

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逻辑理路、核心框架、有效路径

——以湖南省乡村振兴审计为例

凌生春¹, 宋耀国², 李爱娟², 夏珍珊¹

(1.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 长沙 410128; 2.湖南省审计厅, 湖南 长沙 410001)

摘要: 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在法律法规上有明确规定, 国家审计能推动乡村振兴政策得到落实, 促进乡村治理能力提升, 并在农村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湖南省的案例表明, 乡村振兴审计应以财政资金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风险防范审计为着力点建立核心框架, 发挥其在保障涉农惠农资金安全高效、推动强农惠农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和促进乡村权力规范运行中的作用。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 应从以下层面构建有效路径: 坚持党对乡村振兴审计的绝对领导; 增强乡村振兴审计的延展性, 扩大覆盖面; 推进乡村振兴审计的系统性和信息化; 抓实整改, 巩固乡村振兴审计成果。

关键词: 国家审计; 乡村振兴; 逻辑理路; 核心框架; 有效路径

中图分类号: F239.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4)03-0079-07

Assistance of national audit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logical approaches,

core framework and effective approaches

—tak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udit in Hun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LING Shengchun¹, SONG Yaoguo², LI Aijuan², XIA ZHenshan¹

(1.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2.Audit Office of Hunan Province, Changsha 410001, China)

Abstract: National auditing has explicit legal and regulatory mandates that support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foste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olicies, improving rur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gaining significant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rural development. Based on a case study from Hunan Provi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audits should focus on key issues such as fiscal funds, policy implementation tracking,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and risk prevention so as to establish a foundational framework. These efforts ensure the safety and efficiency of funds intended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promot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imed at bolstering agriculture and supporting farmers, and maintain proper regulation within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For national auditing to effectively support rural revitalization, a set of effective pathways should be constructed, including upholding the Party's absolute leadership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udits, expanding the scalability and coverag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udits, advancing systemat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udits, and implementing rectification to consolidate the outcomes of these audits.

Keywords: national audit; rural revitalization; logical approaches; core framework; effective approach

一、问题的提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党的十

收稿日期: 2023-11-01

作者简介: 凌生春(1965—), 湖南衡阳人, 教授, 高级审计师, 主要从事审计和纪检监察研究。

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监督国家政策制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和重要保障。

充分发挥国家审计政治机关职能,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关于国家审计与乡村振兴之间的关系,学界主要从以下两个层面进行了研究。一是国家审计助推乡村振兴的作用与功能。杜静然等认为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是政策制定与执行情况的制度安排,是国家审计服务国家治理进而实现良治目标的重要手段^[1]。李晓冬等认为国家审计具有事前预防预警、事中揭示纠偏和事后反馈抵御的监督治理功能^[2]。王晓红等研究认为,国家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鉴证和经济评价的基本职能,能够监督与评价乡村公共资金、公共资源的分配使用和公共项目建设的合理性^[3]。刘国城等基于治理导向,认为国家审计的功能正由监督向评价、服务等方向延伸,成为加强乡村治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途径^[4]。王波等认为通过国家审计可促进制度供给,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政策高效落实^[5]。二是国家审计助推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李晓冬等提出要构建一种涵盖乡村振兴政策落实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的四维审计模式,以实现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全覆盖^[6]。刘珺研究认为,应从合理确定工作导向、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构建问责制度等方面强化国家审计对乡村振兴战略的监督成效^[7]。李涛等研究提出了推进村级审计全覆盖、防范村干部“微权力”腐败、完善乡村审计结果公告、构建“三位一体”审计支持模式等方面的审计路径^[8]。周志勇等基于审计署2020—2022年公告数据提出要建立全过程审计、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加强审计人才队伍的建设等来完善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体系^[9]。仲怀公等建议要聚焦审计重点,加强审计结果的披露^[10]。张文秀则从权责清单视角下提出开展乡村振兴审计监督的路径^[11]。

综合来看,以往文献虽然对国家审计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机制及实现路径进行了较多研究,但对国家审计应用于乡村振兴领域中的专项资金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跟踪审计等实务经验缺乏深入剖析,不利于针对现存问题进行系统性思考和制度完善。为此,笔者拟立足于国家审计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协同性,结合湖南省乡村振兴审计案例,在构建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核心框架的基础上,

深入分析并阐释其实现路径,为充分发挥国家审计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提供参考。

二、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的逻辑理路

乡村振兴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国家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服务于党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其在全面乡村振兴战略中“经济体检”的监督职能,促进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助力乡村振兴是国家审计的法定职责

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加强审计监督是审计机关的重要职责和任务,是审计监督推动政策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2018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要“要构建统一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审计全覆盖”。作为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最后一公里”的乡村,是监督最薄弱、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存在较大范围的监督盲区,亟须发挥国家审计的监督职能。为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加强审计监督,2018年审计署印发《审计署关于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加强审计监督的意见》,对乡村振兴审计的总体要求、监督重点和工作要求作出全面安排与部署。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对村干部任期和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以形成清正廉洁的乡村政治生态。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进一步规定,县级以上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为国家审计履行监督职责、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障。因此,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具有一套从法律到法规、办法等不同法律效力等级的法理依据作为支撑,是根植于中国乡村治理实践的一项监督制度安排。

(二) 国家审计能推动乡村振兴政策得到落实

国家审计承担着对各级政府和部门公共资金资源的使用情况、公共权力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鉴证和评价的责任,其目标是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各项战略部署,进而服务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关乎“三农”问题的方方面面，包括乡村建设规划、产业发展、粮食安全、人居环境、民生保障等，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大、投资项目分散。作为党和国家独立的监督机关，国家审计的内容必然包含助力服务乡村振兴，监督、评价和考核乡村振兴的落实情况与实施成效自然成为其主要监督方向。国家审计能聚焦乡村振兴相关的政策、资金、项目实行全过程、全链条式的监督，全方位多层次助力这项系统工程，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跟踪资金使用的效益，顺利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另外，与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现代化有关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关联着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国家审计能充分凭借自身专业性、宏观性、全面性的监督优势，强化政策的整体性和协调性，有效避免部门、层级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矛盾，揭示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顺利推进乡村振兴各项政策得到落实。

（三）国家审计有助于促进乡村治理能力提升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石。有效的乡村治理能促进产业、生态、文明、人才和组织等资源要素在乡村的整合，为实现乡村振兴创造条件。国家治理需求决定了国家审计的产生，国家审计的产生内生于国家治理，源自国家治理的监督需要^[12]。当促进乡村实现全面振兴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时，国家审计机关作为政府重要行政部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贯彻实施本身就是参与国家治理。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高质量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投入了大量的资金项目，不断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多的资金和项目向乡村地区倾斜，其背后必然是以公共权力的运行为前提和载体。因其中既得利益偏好和有限理性等的客观存在，乡村振兴战略在执行中可能会出现公共资金被违规使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等现实困境。国家审计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具有免疫预警、监督问责、纠偏修正三大功能^[8]。因此，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国家审计能及时发现乡村治理中公共资金运用的各种风险隐患，惩治和预防乡村治理中的权力腐败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引导他们合理使用各类资源，推动乡村走

向良治和善治，从而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国家审计在乡村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这“五大振兴”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是一脉相承、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国家审计在产业发展、环境保护、人才振兴、扶贫稳固、民生保障等方面已有相对成熟的实际操作经验，为高效推进乡村振兴进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一是在产业发展方面，审计“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贯彻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补贴等政策的落实情况，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生产经营体系建设等，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三大变革；二是在环境保护方面，审计各地产业项目环境达标情况、乡村绿色农业生产发展情况、乡村面源污染治理情况等，推动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环境；三是在人才振兴方面，审计新型职业农民政策体系建设情况、扶贫工作岗位开发情况、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情况等，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四是在扶贫稳固方面，审计扶贫及后续扶持政策措施在基层落地情况、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情况、相关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等，以促进贫困地区农民持续增收；五是民生保障方面，审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教育政策落实情况、医疗政策落实情况、乡村文化建设情况等，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综上所述，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法律法规作为法理支撑依据，有助于落实各项乡村振兴政策，促进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并且在乡村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国家审计义不容辞的法定职责，也是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

三、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的核心框架

湖南作为传统农业大省，在“三高四新”战略引领下大力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实现全面乡村振兴仍面临诸多现实问题。一是资本下

乡与农民、乡村振兴之间的良好关系构建受阻。二是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在实践中未能做到监督的全覆盖。三是部分农村地区的基层治理存在着权责不清、程序不规范、决策不透明等问题，导致基层治理工作失序，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乡村振兴中的风险治理能力亟待提高。湖南省审计部门将乡村振兴审计作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以财政资金审计为切入点，以政策落实审计为抓手，以经济责任审计为载

体，以风险防御审计为最终目标，全过程持续发力，从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的效益性、政策措施落实的精准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的规范性、乡村风险治理的有效性方面展开审计，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解决问题和防范风险，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发挥审计监督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职能作用。结合国家审计工作具体实践，构建核心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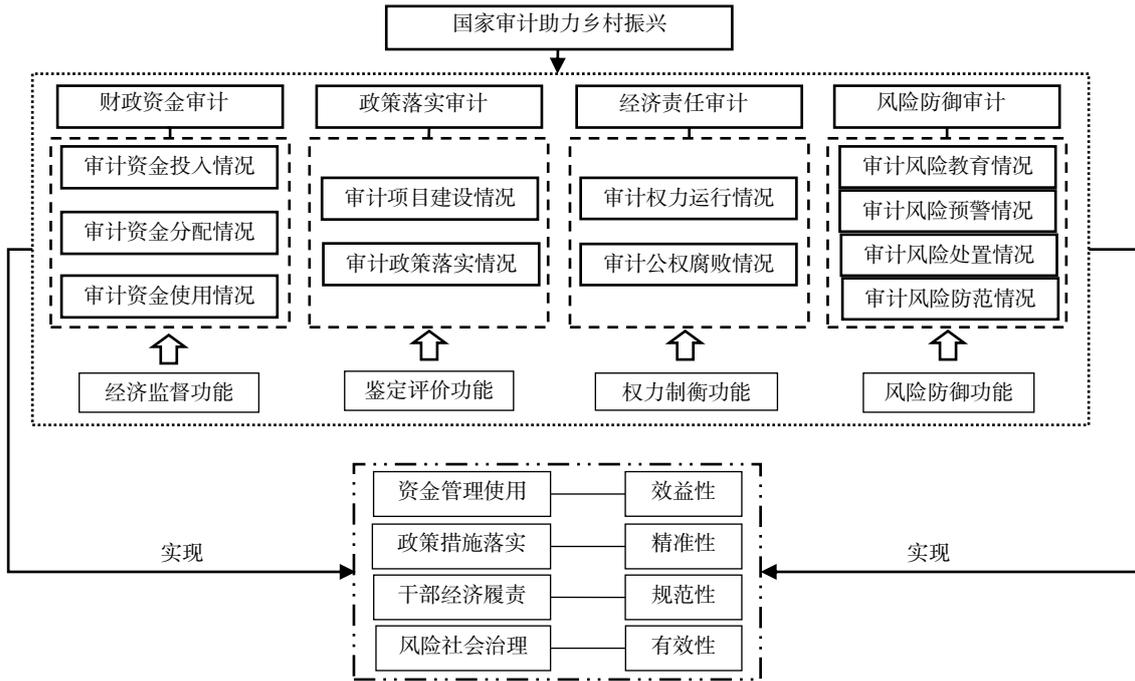


图1 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的核心框架

（一）以财政资金审计为切入点，保障涉农惠农资金安全高效

财政资金是国家审计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着力点，公共资金投放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在乡村全面振兴的审计中，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效益始终是监督的重点^[13]。近年来，湖南省审计部门在审计署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下，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美丽乡村建设等相关专项资金开展了审计，重点关注了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揭示了各个环节隐藏的风险点，确保资金的高效运转。首先，监督检查乡村振兴战略投入保障情况。关注各级政府是否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比例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足额提取用于乡村发展，是否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的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力量共

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是否揭示通过违规减免土地出让收入、虚增农业农村成本、私自降低提取比例的方式减少乡村建设资金投入，未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乡村建设专项债券等问题，发挥国家审计在保障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中的积极作用。其次，监督检查乡村振兴资金的分配是否科学合理。重点关注资金分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乡村领导干部骗取套取、贪污私分、优亲厚友等问题，是否因主管部门审核不严违规扩大资金补助范围，确保资金按照预期的目标和轨道安全运行。最后，监督检查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情况。聚焦脱贫攻坚有效巩固资金和乡村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效益，重点关注产业发展资金、医疗保障资金、就业帮扶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等使用方向、金额是否与预期政策目标相一致，反映资金滞拨闲置、虚报冒领、违规挪用等问题，并分析问题

背后的深层次根源，充分发挥国家审计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中的作用。

（二）以政策落实审计为抓手，推动强农惠农政策措施落实

乡村振兴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政府必将出台一系列配套的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具体措施以保证战略的顺利实施，且乡村振兴战略的成效取决于配套政策和措施落实的程度。为此，国家审计应以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审计为重要着力点，监督、鉴证和评价政策措施的落实程度，揭示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完善体制机制，推动问题源头治理和长效解决，促进地方政府、部门举一反三，加快同类问题的排查，通过“审计一个、规范一片”的方式更好地发挥国家审计在促进政策措施中“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近年来，湖南省审计部门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村庄规划编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的项目实施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持续开展审计。一方面，重点关注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情况，关注乡村规划编制和建设情况、乡村项目建设是否与规划保持一致、项目管护和后期运营等情况，揭示乡村规划编制经费不足、编制未切合乡村实际、项目库与乡村规划不衔接、项目申报程序不合规、项目建设中以次充好高估冒算、项目建成后出于经费不足或管护不到位等原因而闲置浪费、通过虚假项目套取经费等方面的问题，打破政策落实执行中的“中梗阻”，保障重大涉农项目顺利推进。此外，还要着重关注项目建设后的资产化问题，包括资产底数、资产使用、资产收益分配、资产抵押等，查看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收益分配不规范、违规举债等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所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另一方面，重点关注乡村振兴政策的落实情况，着眼于土地、道路建设、饮水安全、产业发展、就业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等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聚焦各项涉农政策落实效果，着力揭示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和政策制定不科学等问题，反映制约农村改革深化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管理漏洞，通过审计整改反向倒逼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整改，发挥国家审计作为促进政策落实的“督查员”作用，促进中央、省级

乡村振兴政策的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三）以经济责任审计为载体，促进乡村权力规范运行

经济责任审计根植于审计实践，对约束领导干部的权力运行和促进反腐倡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湖南省审计部门站在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的高度，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乡村领导干部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大量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在目前乡村治理存在监督盲区的背景下，更需要发挥国家审计主动性、权威性、专业性的监督优势，加大对基层领导干部小微权力的审计力度，关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揭示在国家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揭示领导干部使用公共权力公款私用、挤占挪用、贪污腐败等问题以及体制机制缺陷，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公职人员虚报套取补贴、截留侵占集体资金资产、在乡村产业等建设项目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发挥国家审计在规范领导干部依法用权和预防小微腐败中的作用，有效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的根本大局。

（四）以风险防御审计为目标，强化乡村风险治理

农村地区往往是危机预防和应对处置的薄弱点，各种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带来了潜在挑战，需要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治理功能，降低重大突发事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影响^[14]。湖南省审计部门充分发挥审计免疫功能，针对乡村振兴各项经济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潜在风险和危机，构建能监测、预防和摆脱危机的预警体系，使行政管理与财务活动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一是发挥审计的风险教育功能。农业生产具有高风险特征，在乡村地区开展并普及风险教育，增强农民的风险意识，提升农民对风险的鉴别能力、抗击能力，构建乡村社会全民参与的风险治理体系尤为迫切。二是发挥审计的风险预警功能。及时向审计对象发出风险预警，通过改进审计工作的方式方法，查找制度漏洞和体制机制上的薄弱环节，起到“免疫作用”，帮助审

计对象及时评估和应对风险。三是发挥审计的风险处置功能。风险来临时,能够及时制定并实施控制风险的计划,确定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减少其不良影响的方法,为农民减少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四是发挥审计的风险防范功能。审计有利于及时认识和化解重大风险,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点领域的潜在风险,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应对各种潜在的风险中提高农业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

四、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重点难点在“三农”,潜力后劲在“三农”,基础支撑在“三农”。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国家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经济监督优势,坚持问题导向和绩效导向,沿着“政治—政策—项目—资金”主线监督、鉴证、评价农业农村建设,揭示相关问题,为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贡献力量。下面拟从政治保障、审计效率、审计方法、审计程序等层面阐述国家审计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

(一)从政治保障上,坚持党对乡村振兴审计的绝对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各项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同样,在党和国家监督系统中也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地位。国家审计与党和国家事业工作全局紧密相关,必须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15]。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改革审计管理体制”,这是国家审计制度建设作出的顶层设计,充分体现了党对国家审计的高度重视。国家审计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促进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保障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将加强乡村振兴审计作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把“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要求贯彻于乡村振兴审计工作始终,在推动强农惠农政策落实、保障涉农资金安全高效、严惩群众

身边“蝇贪蚁腐”等方面更好地发挥审计独特作用,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二)从审计效率上,扩大乡村振兴审计的延展性和覆盖面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为此,国家审计要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当期工作中心,有重点、有计划、分阶段围绕农村产业发展、金融扶持、生态保护、权力运行等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的审计监督,在保障审计重点工作的同时拓展审计范围的广度和审计对象的深度。

一是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拓宽乡村振兴审计监督的广度。加大对农村产业发展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各区域产业布局、特色产业、新型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发力。加大对农村金融扶持的审计力度。有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7月末,湖南省涉农贷款余额20729亿元,同比增长15%;较年初新增1922.5亿元,同比多增加327.2亿元。面对如此巨大的贷款额,国家审计应聚焦贷款的使用方向、金融政策激励工具的效果,以及相应的信贷风险补偿、贷款损失补偿、贷款贴息补贴等财政投入的合规合理性和绩效性,监督金融支持在乡村振兴中的效果。加大对粮食安全的审计力度,着力关注耕地底数、补充耕地项目开发和资金使用,查看耕地有无“非农化”“非粮化”以及耕地建成后抛荒的情况,关注高标准农田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程序、资金投入及后期使用情况,关注耕地建设补贴资金的使用范围,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关注种业科技创新、智慧智能农业装备制造、农村消费市场培育、农村产业经营发展等,助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二是沿着资金流向,拓展审计监督的深度,确保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审深审透。党的十九大确立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国家、省市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并投入了更多的公共财政资金。国家审计应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资金合规和绩效审计,并融合惠农惠民补贴发放、耕地保护项目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题审计,从资金的源头入手,深入资金分配和使用环节,进行“渗透式”全

过程审计，确保重点事项和重点资金审深审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

（三）从审计方法上，推进乡村振兴审计的系统性与信息化

一是科学配置资源，加大审计项目统筹力度。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政策、项目和资金，共同研究审计对象和审计项目库，制定合理、详细的年度审计计划和中长期审计规划，明确审计重点、时间安排、审计对象等，滚动实施审计项目，确保乡村振兴审计有制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加强乡村振兴审计与预算执行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的融合和衔接，采用融合式、嵌入式、“1+N”等审计项目融合方式，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二是建立大数据常态化分析审计模式。针对农业农村审计数据面广、量大、分散的特点，制定“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的大数据审计模式。探索推行“业务主审+数据主审”双主审工作机制，坚持数据先行，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采集整理分析数据，下发疑点，查证核实，提高农业农村审计发现问题的效率和精准度。探索创新运用地理信息技术助力高标准农田审计，统一采集高标准农田等矢量数据进行图斑比对、影像解析等形成疑点，再对疑点数据进行现场核查，提升审计工作效率。

（四）从审计程序层面，持续巩固乡村振兴审计的整改成果

审计整改是审计实施的“最后一公里”，抓好审计整改是维护审计严肃性和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审计成果、发挥审计作用的关键一环。国家审计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监督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把审计发现问题作为解决问题的契机，在精准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彻底整改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制度，坚决杜绝“一审了之”“屡审屡犯”等现象，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巩固审计整改成果。

一是扩大整改效应。国家审计的目的不仅仅停留在查找问题层面上，而是在查出问题的基础上，总结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分析问题背后存在的体制性障碍、执行缺陷或制度性漏洞，提出

可行的整改建议，督促不同的责任主体强化整改落实。同时，通过审计一个“点”、规范一个“面”的方式揭示整个行业领域、跨行业领域存在的同类问题，推动同类问题的自查整改，发挥国家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功效。二是增强整改合力。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强化审计整改作为提升审计监督质效的重要手段，出台构建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压实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等不同主体的整改责任，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推动形成审计整改常态化。同时，要深化审计同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部门间整改协调机制。国家审计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准确发现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成因，一方面，通过专报、要情等形式向党委政府等决策主体揭示问题、提出对策，党委政府再以适当的方式督促同类问题的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向纪检监察或其他部门移送违规问题线索，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增强监督工作的合力。三是创新整改方式。编制乡村振兴审计整改台账，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进度以公示的方式接受群众的监督，推动问题的有效整改。四是加大问责力度。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对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有力筑牢审计防线，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自觉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更好地推动乡村振兴有关资源的科学利用和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参考文献：

- [1] 杜静然，赛娜. 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研究[J]. 财会月刊，2021(18): 97-101.
- [2] 李晓冬，马元驹. 国家审计促进乡村振兴：逻辑机制与路径构建[J]. 财会月刊 2022(1): 10-17
- [3] 王晓红，史向军. 新时代国家审计服务乡村治理路径研究[J]. 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1，34(1): 61-67.
- [4] 刘国城，高春晗，李庭燎. 国家审计促进乡村振兴政策落实的研究——基于功能定位和实现路径的视角[J]. 财会通讯，2021(17): 8-13.
- [5] 王波，杨霄. 后扶贫时代国家审计促进贫困治理的制度供给研究[J]. 审计研究，2020(6): 10-17.

（下转第 103 页）